



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重庆市长寿区拥军优属若干规定》的 通 知

长寿府办发〔2013〕54号

各街道办事处，各镇人民政府，区级各部门，各人民团体：

《重庆市长寿区拥军优属若干规定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年3月29日



重庆市长寿区拥军优属若干规定

为进一步加强拥军优属工作，推动双拥工作不断向前发展，促进国防和军地三个文明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》、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及《重庆市军人抚恤优待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长寿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、城乡基层群众性组织和公民，都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规定，履行拥军优属的职责和义务。

第二条 各级各部门、各单位都要从讲政治的高度，支持部队和国防建设，把拥军优属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，作为领导任期目标考核的内容，切实加强领导，及时解决拥军优属工作中存在的热点难点问题。建立健全拥军优属、拥政爱民（以下简称双拥）机构和制度，双拥成员单位应带头履行职责。宣传、教育、文化、广电、报社等部门要把国防和双拥宣传教育纳入全民教育规划，加大宣传力度，营造双拥氛围，提高全民双拥意识，增强全民国防观念，推动长寿双拥工作深入持久地开展。



第三条 在全区城乡广泛开展创建双拥模范城（区）、拥军优属模范镇（街道）和争创拥军优属先进单位、先进个人活动，结合开展军警民共建活动，促进军地三个文明建设。

第四条 各级各部门、各单位、社会各界应认真履行国防义务，大力支持配合驻军完成军事训练、战备执勤、国防施工、营房建设等任务。部队建设需征用土地，当地政府应积极支持，依法优先优惠办理有关手续；军队需要的粮、油、水、电、气、煤等生活用必需品，应当优先、优质、优价保障；各商业、服务等窗口行业对现役军人等优抚对象，要开展优先、优质、优惠服务活动。

第五条 军队在执行军事演习、训练、抢险救灾、处置突发事件等重大任务时，地方政府和人民群众应全力支持，热情接待，开展慰问活动，为部队官兵提供住房和生活优惠。“八一”、春节等重大节日，地方应开展拥军优属活动，地方领导应到军队走访慰问，征求意见，帮助部队排忧解难。

第六条 各街镇和各部门应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》，自觉维护军队营区安全。在地方建设或移民迁建中涉及军事设施和军用地产的，应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，并在确保军事设施不受损坏的前提下，通过正常渠道协商解决。军地之间、军民之间发生的纠纷和矛盾，军地主要领导应亲自出面及时



协调，妥善处理。要依法维护现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。

第七条 凡区内收费的公路、桥梁、隧道、渡口和各类停车场（所），军车一律免费通行和停放。

第八条 残疾军人乘坐火车、轮船、长途客车及区内公共汽车，凭本人《残疾军人证》按所乘车船（等级）的执行票价减收50%，并享受残疾人的其他各种优惠政策。现役军人、烈属、残疾军人、军队离退休干部持有效证件在区内游览公园、风景名胜区免收门票，免费上公共厕所。

第九条 区内各车站、码头，要设立军人优先售票窗口，保证现役军人、残疾军人、军队离退休干部凭有效证件购票乘车、乘船。

第十条 任何部门、单位不得向驻军非法摊派各种费用，不得随意向驻军分配与双拥无关的任务。

第十一条 各级应妥善安置好军队转业干部和退役士兵。各部门、各企事业单位对当地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下达的安置任务，不得拒绝接收。凡分配安置的转业干部、退伍军人，因接收单位的原因造成不能及时上岗的，由接收单位计发从安置部门开具介绍信之月起后的工资。要加大退役士兵货币安置力度，对自谋职业领取一次性补助金的要按标准及时兑现，对服役期间立功的退



役士兵自谋职业的应按有关规定另增发一次性补助费，各单位在招干招工时对退役士兵适当加分，年龄适当放宽，在同等条件下，应优先录取。

第十二条 军队离休、退休干部移交地方后，区军休中心要做好接收安置工作，认真落实好政治、生活待遇。对提高军队离休、退休干部和无军籍职工、军休中心管理人员待遇，需地方财政划拨的经费，应当及时划拨到位。

第十三条 经军队批准随军的现役军官（含文职干部）家属及转业干部的随迁家属，公安、人社等部门应及时办理户口、调动、安置等手续。对没有固定工作或下岗待业的随军家属，人社部门应优先解决再就业，有关单位不得拒绝接收。

第十四条 对夫妻分居两地的现役军人家属，所在单位（包括各种所有制性质的企业）应在工种、班次等方面给予照顾，按规定到军队探亲的，其工资、福利待遇不变。

第十五条 企业在劳动用工制度改革时，对烈军属、残疾军人、转业干部、退伍军人应给予照顾。对在职残疾军人、现役军人家属，无特殊理由，一般不得安排下岗或解除终止劳动合同。下岗后应优先安排再就业。对立功军人家属和优秀士兵实行奖励制度，标准由各街镇根据相关规定制定。

第十六条 驻长部队现役军人子女在辖区入学、转学、入托，

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确需跨区域择校借读的，由驻地部队开具证明送双拥办签署意见，报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批准，学校应予接纳。

第十七条 在征兵、招工、招干时，对革命烈士子女和一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应加分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

第十八条 烈士、牺牲和病故军人及残疾军人子女报考中等以上学校，其文化和身体条件可适当放宽，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取。烈士子女在中等以上学校读书的，应免收各项学杂费。

第十九条 城乡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从 2012 年起，统一为每户每年 8000 元，今后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进行调整，区财政承担，兑现时间为当年的 12 月 31 日前。

第二十条 对现役军人、烈属、残疾军人、老复员军人以及重点优抚对象中的孤老和特困户，按照扶贫先扶优、移民先移优、救济先救优的原则，妥善解决好他们在生活、住房、治病中的实际困难。在乡老复员军人定补标准，实行自然增长机制，随当地群众生活水平提高而逐年增长。要让他们的生活水平达到或略高于当地群众生活水平。

第二十一条 在乡 1—6 级残疾军人由区民政局统一组织参加职工医保，实行门诊医疗补助、救助等医疗政策，确保其医疗待遇。残疾军人凭有效证件就诊，免收挂号费。有工作单位的残



疾军人的治病费用按所属单位因公负伤待遇解决，在职改在乡的残疾军人应享受在乡的同等待遇。在除乡 1—6 级以外残疾军人伤口复发治疗所需费用由当地民政部门解决。对不享受公费医疗待遇的烈属、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、带病回乡复员退伍军人、在乡参战退役人员，实行全额资助参加医疗保险，给予门诊定额补助，生病住院享受医疗救助政策。

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应根据政策规定，加大双拥、优抚经费的投入，优先保证优抚安置经费按时、按标准落实到位，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挪用。

第二十三条 对农村烈属，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、残疾军人、老复员军人修建住房时，应优先审批宅基地，确有困难的，由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减免有关规费。

第二十四条 各街镇在实施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时，不得将优抚对象的优待金、抚恤金、定补金计入家庭收入。符合低保条件的应优先纳入低保。

第二十五条 各街镇要采取社会捐资、财政拨款、优抚经费结余等形式筹资建立拥军优属保障资金，用于解决重点优抚对象生活、住房、治病中的突出困难。

第二十六条 各街镇设置的双拥固定标语标志，无特殊原因不得随意拆毁。对在商业广告中增添双拥内容或标志的，有关部



门应给予优惠。

第二十七条 对在拥军优属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，各街镇应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